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01494352A號



修正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」第七點

局長杜文珍

核可蘭園外銷生產栽培作業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核可蘭園或核可溫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防檢局得暫停該蘭園或溫室輸出作業：

- (一) 輸入國通知暫停。
- (二) 輸出植株經輸入國檢疫截獲工作計畫所列檢疫有害生物。但輸往澳大利亞植株經截獲細菌性軟腐病菌(*Dickeya fangzhongda*)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輸澳大利亞核可蘭園或溫室經澳方通知其輸澳植株檢疫不合格率(Quarantine failure rate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。
 2. 連續二次達百分之六十以上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之輸出作業暫停期間及恢復方式，依輸入國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情形，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二個月；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，暫停輸出檢疫作業至少六個月。

前項暫停輸出檢疫作業於該核可蘭園提供調查報告及採行改善措施，並經防檢局檢查確認後，始得恢復。